

000034

#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21〕1108号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非税收入 收缴电子化管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市级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服发〔2020〕16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服务水平和收缴效率，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革内容

我市将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在原纸质缴款票

据基础上，新增《北京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单）办理收缴业务，实行电子化管理。

市财政局设计开发网络化、电子化管理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市级各部门和执收单位可使用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通过电子化方式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使用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各区，可直接开展本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使用自建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区，要完善自建系统或改为使用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开展收缴电子化管理。

## 二、市级收缴电子化管理及流程

（一）基础准备工作。市级部门和执收单位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财政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规定，可为操作人员申领个人数字证书，与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登录用户绑定，或采取签名服务器对接方式对收缴信息、退付信息签名后以电子化方式办理业务。

（二）开具缴款通知单。市级执收单位使用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为缴款人开具载有 20 位缴款识别码的缴款通知单，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打印等方式告知缴款人。

（三）缴款人办理缴款。缴款人可通过 POS 刷卡、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代理银行柜台等自缴方式办理缴款，也可通过批量扣款、签约扣款等划缴方式办理缴款。

1. 缴款人采取自缴方式缴款的，持缴款识别码，通过 POS 机、网上支付、银行柜台将应缴款项缴入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其中通过柜台转账汇款方式缴款的，缴款人应在附言栏按规

定格式(BJFSJKM: 缴款码)传递缴款识别码信息,以便代理银行识别缴款资金。资金汇划时未提供缴款识别码的,可持缴款识别码和汇款凭证至收款银行在京营业网点办理信息补录手续。

2.采用银行卡批量扣款方式收缴的,应要求缴款人与其在市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范围内的开户银行事先签订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并将所签协议书面通知执收单位。执收单位开具缴款通知单后,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发送缴款人开户银行,由代理银行从签约账户中将应缴款项划转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四)代理银行账务处理。市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收到资金后,以所附缴款识别码识别信息,办理资金代收业务,并向市财政局和执收单位反馈收款确认信息。

(五)办理相关业务。缴款人缴款后,执收单位通过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核实缴款情况后为缴款人开具票据,并办理后续相关业务。

(六)特殊情况处理。为确保资金到账后及时根据缴款识别码确认相关信息,原则上,执收单位不再开具手写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三、积极推广使用网上缴费功能

市级各执收单位应结合自身业务管理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网上缴费功能,特别是涉及“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收费项目,应创造条件、积极引导缴款人使用网上缴费功能,为缴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具体实现方式如下。

1.使用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网上缴费平台实现网上缴费

(<http://fwxt.czj.beijing.gov.cn/pay>)。适用于：一是执收部门通过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采用“直接缴库”方式收缴的非税收入，可直接开通网上缴费功能。二是执收部门有自建系统，且只收取非税收入的，可将自建系统与市级非税收缴系统对接实现网上缴费。

2. 使用市经信局统一支付平台实现网上缴费。适用于执收部门有自建业务系统，但需混合收取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可将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市经信局统一支付平台对接实现网上缴费。

使用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加快推进区级非税收入网上缴费。使用自建非税系统各区，2021年底前，通过使用市级非税系统或自建网上缴费平台，实现非税收入网上支付缴费。

#### **四、票据管理**

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后，具备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条件的执收单位，可按照财政部门票据管理机构有关制度和流程，为缴款人开具财政电子票据，进一步为缴款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 **五、退付电子化管理**

各部门和执收单位是非税收入退付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做好日常退付管理工作，明确办事流程，主动为应予退付的企业和个人办理退付业务，增加群众获得感。

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后，发生非税收入退付的，执收单位可使用个人数字证书登录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录入、审核经过电子签名的《北京市非税收入退付申请书》，并上传相

关凭证等资料，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退付，执收单位可不再向市财政局报送纸质退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各执收单位可结合自身管理实际情况，积极研究退付申请业务向缴款人延伸，实现线上提交退付请求，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 六、有关要求

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利于方便缴款人缴款、推进我市“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工作落地实施，提高收缴管理效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1. 市财政局负责总体协调，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规范开展收缴，不断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加强非收入管理。

2. 市级各部门要积极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应用工作，告知缴款人电子化缴款方式要求和流程，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款渠道等公示，加强收缴监管，坚决杜绝乱收费、违规收费等问题。各执收单位要加强单位内控建设，完善本单位收缴、退付业务流程，并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现金缴款和代缴服务。

3. 各区财政局要积极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工作，与网上支付渠道代收服务商、系统运维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责权利，明确资金安全和信息保密要求。

4. 各代理银行要做好资金代收、信息反馈、收入缴库等工作，并免收缴款人代理银行间跨行汇划缴款手续费。积极拓展本行代收非税收入渠道，为缴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5. 各相关方要及时解决缴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和投诉受理，不断总结经验，优化服务。遇到有关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



（联系人：刘喜；联系电话：55592021，13681578151）